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0,914,204.48	1,345,453,633.51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16,147.76	807,404,471.93	5.3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7,395.49	41,300,885.82	402.65
营业收入	740,794,577.32	614,146,586.89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06,225.65	73,590,418.42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72,625.77	72,679,004.04	2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0.03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3	2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3	26.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69.2308	45,000,000	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46	3,240,000	0	无	
陆晋泉	境内自然人	4.9077	3,190,000	0	无	
颜欣颖	境外自然人	4.6154	3,000,000	0	无	
章克勤	境内自然人	3.8462	2,500,000	0	无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62	2,500,000	0	无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3.5538	2,310,000	0	无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77	1,760,000	0	无	
黄益民	境内自然人	2.3077	1,5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o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制造+服务"的业务发展策略,深耕主业。在核心零部件业务上,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动企业与下游发动机主机厂的深入协作,保持业务的稳定与进一步拓展;坚持发展非道路柴油发动机传统业务,致力于技术研发,改善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排放、节能等各项性能指标,努力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柴油发动机;公司近几年在中小功率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同时,加大数据中心大功率发电机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2019年12月份中标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切入数据中心大功率发电机组领域,为智能化发电机组业务打开了新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制定了严密的疫情防控措施,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随着经济活动复苏,受下游物流和工程建设相关需求拉动,治超限载和排放升级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要求提升,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卡,促进置换需求释放,国内商用车和柴油机行业销售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上半年国内商用车实现销售238.44万辆,同比增长8.56%(其中货车中的重型货车销售81.62万辆,同比增24.36%)。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上半年,国内各类柴油机总销量295.26万台,同比增长4.76%,其中,商用车用151.91万台,同比增长6.26%;工程机械用43.37万台,同比增长8.55%;农用机械用77.53万台,同比增长0.57%;船用1.57万台,同比增长3.6 %;发电机组用8.67万台,同比下降4.99%。2020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国内商用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增长的市场机遇,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核心零部件业务较去年同期增23.58%,柴油发动机及机组业务较去年同期增32.43%。

在今年疫情的情况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时完成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在今年3月份完成交付,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带动了发电机组业务的销售增长,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发电机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0,794,577.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2%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06,225.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2%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负债: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5,987,884.16	10,746,316.63
预收款项	5,987,884.16	10,746,316.63		

(2)对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6月30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负债: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7,056,796.39	11,795,042.34		
预收款项			7,056,796.39	11,795,042.3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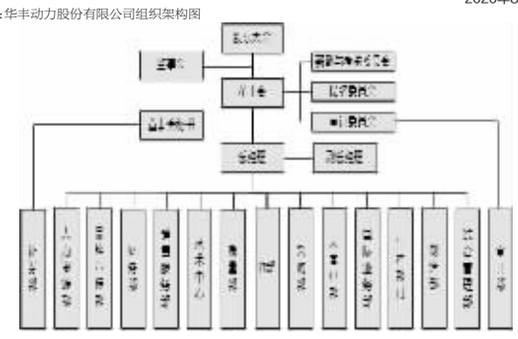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90,531,887.4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8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8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5年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1.5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2年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677.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8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89,767,642.15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9,767,642.15	189,767,642.15	189,767,642.15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9,767,642.15	189,767,642.15	189,767,642.15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 2020年8月4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764,245.26元 (未含税),其中审计费566,037.72元,发行手续费198,207.54元。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90,531,887.41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鉴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